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i)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租賃協議，(ii)與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公用事業協議，所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新租賃協議，所有條款與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年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外。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0.1%至5%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i)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租賃協議，(ii)與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公用事業協議，所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新租賃協議，所有條款與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年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外。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

- 廣東聯塑科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塑料管道、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塑料生產機器及塑料模具。本集團為中國的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商。

- 廣東聯塑機器：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2) 廣東聯塑電氣租約：

— 廣東聯塑科技

— 廣東聯塑電氣：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主要條款：

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本集團同意向廣東聯塑機器出租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總建築面積約5,2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廣東聯塑機器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

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廣東聯塑機器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74,400元。

根據廣東聯塑電氣租約，本集團同意向廣東聯塑電氣出租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總建築面積約6,66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廣東聯塑電氣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廣東聯塑電氣租約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

根據廣東聯塑電氣租約，廣東聯塑電氣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80,000元。

根據兩份新租賃協議，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第三方費用，包括電費及水費。由於承租人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費用乃由有關政府機構向本集團（即物業的業主）而非向承租人收取，故本集團將代表承租人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用，並由承租人向本集團償還該等費用金額（統稱「公用事業安排」）。該等公用事業安排將於新租賃協議年期內繼續進行。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新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的實際交易價值（人民幣）**	**公用事業安排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公用事業安排的實際交易價值（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附註1）	356,000	不適用（附註1）	2,467,000
二零一零年	854,400	854,400	8,000,000	7,000,000（附註2）
二零一一年（建議）	854,400	不適用（附註3）	8,000,000	不適用（附註3）

附註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尚未上市。

附註2： 此金額僅為估計數字，乃由於未獲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

附註3： 二零一一年的實際交易尚待發生。僅建議年度上限適用。

二零一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價值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釐定。

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全面利用物業（目前非由本集團使用）並收取租金。

就租金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為市場水平。

就公用事業安排而言，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將相等於有關政府機構就承租人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而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金額。

本集團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新租賃協議，而承租人須遷離物業並將物業以其原來狀況交回，所有相關開支由承租人自行承擔。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已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為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聯禧先生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因此，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聯禧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0.1%至5%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聯塑電氣租約」	指	廣東聯塑電氣與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廣東聯塑電氣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廣東聯塑電氣物業」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666平方米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	指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廣東聯塑機器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廣東聯塑機器物業」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00平方米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並由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並由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科技」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大會(如有)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承租人」	指	新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即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
「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於招股章程刊發前,(i)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租賃協議,(ii)與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公用事業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廣東聯塑電氣物業及廣東聯塑機器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安排」	指	就支付承租人所耗用公用事業的費用及收費訂立的安排，詳情於本公告上文載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左滿倫、左笑萍、賴志強、孔兆聰、陳國南、林少全、黃貴榮、羅建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馮培漳及王國豪。

僅供識別